

以租代购帮朋友 交通肇事同担责

无证驾驶肇事逃逸,获刑四年八个月

死者家属提起民事索赔,购车人成被告

一起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肇事者竟然无证驾驶且逃逸，原来这辆车是其托一位有驾照的朋友帮忙，通过汽车租赁公司以租代购“搞定”的。如此情况下，民事赔偿责任该如何划分？近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偿 12 万元，超出交强险部分，购车人担责 20%，赔偿 17 万余元，驾驶员担责 80%，赔偿近 70 万元。之后，保险公司可向驾驶人追偿。

“当天我们一家三口还有一个朋友在车上，没想到悲剧降临，儿子没了，其他人都不同程度受伤。”据李某夫妇陈述，2018 年 5 月 9 日 12 时 50 分许，一辆小轿车在经过路口时突然撞过来，对方司机逃离现场，儿子小李在送医治疗 7 天后死亡。

后经司法鉴定，小李系因颅脑损伤致呼吸、循环功能衰竭而死亡；李某夫妇也分别构成轻伤二级，另一名乘客构成轻微伤。

“肇事者许涛（化名），没有驾驶执照，事故发生后弃车逃逸。”根据交警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许涛缺乏必要的操作技能和安全常识，在驾驶机动车通过事发路口时，未按规定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是造成该起事故的全部原因，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2018 年 11 月，虎丘区法院对这起交通肇事案依法判决，被告人许涛在驾驶机动车过程中，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且在肇事后逃逸，本案还导致多人不同程度受伤及财产受损，又鉴于被告人此前有前科劣迹且在本案中又系无证驾驶，应酌情从重处罚，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

据李某夫妇陈述，在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才知道肇事者根本没驾照，那辆车也不在其名下，是由他人以租代购的。于是，“我们将包括两家保险公司、汽车租赁公司、驾驶人以及购车人等五名被告一起诉至法院，要求民事赔偿”。

经查，案涉车辆登记在一家汽车租赁公司名下，事故发生时，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被保险人为汽车租赁公司。

2018年4月24日，汽车租赁公司与王勇（化名）签订《汽车租赁合司》，约定王勇以每月5347元、支付36期的方式以租代购案涉车辆。合同还约定，在租期内，车辆所有权归汽车租赁公司，王勇享有车辆使用权；如王勇将车辆以出借或其他方式给第三人使用，所产生的各类损失均由王勇向汽车租赁公司承担。

“一开始是我自己想买车，但汽车租赁公司要求提供有驾照的人员签订合同，就找了哥们儿王勇帮忙签字。”庭审中，被告许涛陈述，“车辆实际是我所有，与王勇无关，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为什么你要去签字？”面对审判员的提问，被告王勇也表示很无奈：“当时许涛急于买车，就打

电话给我，说他是银行黑户不能办贷款，但没有提有无驾照的事情。”王勇辩称，事故车辆的实际买受人为被告许涛，交易过程是许涛与汽车租赁公司协商，自己对于交易过程并不清楚，仅在协议上签名。同时认为自己仅为许涛买车行为提供帮助，主观上并无过错，无须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驾驶员、购车人共同担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犯公民身体健康的，应当赔偿医疗费等费用，受害人死亡的，还应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导致第三人身身损害，当事人可以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可以向侵权人追偿。

本案中，原告李某夫妇包括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在内的各项损失合计为989208.55元。

“首先应由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 12 万元，赔偿后可以向侵权人进行追偿。”据承办法官介绍，原告损失超出交强险部分的金额 869208.55 元，应由事故双方按照事故责任承担，“尽管肇事车辆登记在汽车租赁公司名下，但根据租赁合同，王勇系通过以租

代购的方式从租赁公司处取得车辆使用权，而在汽车租赁合同签订之前，王勇已经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目前的证据不足以认定汽车租赁公司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

另外，王勇在汽车租赁合同上签名并确认接收案涉车辆后，其作为车辆的使用权人，对于车辆负有基本的管理义务，而其放任被告许涛无证驾驶该车辆，最终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过错责任。因被告许涛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综合本案的实际情况，法院认定被告王勇应向原告承担 20% 的赔偿责任，为 173841.71 元；被告许涛应向原告承担 80% 的赔偿责任，为 695366.84 元。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张凌云 艾家静

◆连线法官

本案中，尽管肇事车辆登记在汽车租赁公司名下，但根据租赁合同，是王勇签字认定由其本人以租代购，取得车辆使用权，并确认接收案涉车辆，“也就是说，不管案涉车辆是谁在使用，但作为车辆的使用权人，对于车辆负有基本的管理义务”。承办法官指出，王勇放任被告许涛无证驾驶该车辆，最终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所以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过错责任。

伪造签字侵吞巨款

山东一街道书记贪污受贿72万元被判刑

在胶济线拓宽补偿款发放过程中，利用发放上级拨付的噪音补偿款的职务便利，通过伪造居民签字等方式，虚报冒领噪音补偿款 56 万元；在拆除街道违章建筑过程中，利用负责拆除辖区违章建筑工作的职务便利，向违章建筑拆除工程承揽单位索要 16 万元。

经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6 月 28 日，张店区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对胶济铁路沿线的淄博市张店区和平街道党工委原书记赵某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赵某表示认罪认罚，服从判决不上诉。

胶济线拓宽有噪音补偿

因胶济铁路拓宽，胶济铁路经过淄博市张店区和平街道通济等社区的居民持续到省市区反映，由于铁路离居民楼太近，过往列车噪音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

对这一情况，淄博市张店区政府高度重视。2010 年 12 月，张店区政府制定了噪音补偿方案，根据居民楼距离铁路远近不同，每户补偿 2 万元到 3 万元不等的金额，并向张店区和平街道办事处拨付专项补偿资金，由办事处具体负责居民安抚及补偿资金的发放工作，要求这项工作在 2011 年 4 月底前完成。

赵某当时在张店区和平街道工作，先后担任和平街道办事处主任、和平街道党工委书记，按照区里安排，负责牵头处理居民安抚工作并负责补偿款发放工作。

将56万元公款带回家中

因为张店区政府要求在 2011 年 4 月底把胶济铁路补偿资金兑现到位，时间紧任务重，赵某安排办事处干部头到社区与居民协商签订补偿协议并落实补偿资金。为完成任务，赵某确定了领取补偿款的最后期限。可过了最后期限，赵某发现补偿款发放表中还有很多居民没有签字。为应付区政府安排的补偿款兑付工作，赵某安排下属冒充没有领取补偿款的居民签字，证明补偿款安抚工作已经基本完成。

此时，赵某认为有机可乘，遂产生了将被冒充签字的居民补偿款

据为己有的想法。

为了实现非法占有补偿款的目的，时任和平街道党工委书记赵某以办事处主任新来对情况不了解为由，继续控制本该由办事处主任管理的补偿款。这样，赵某在一步步的精心谋划下，分多次通过打借条等方式把被冒充签字的居民补偿款从办事处财务室骗出 12 万元。因为安抚补偿工作并未实际完成，2011 年 8 月，部分居民又开始向上级反映胶济铁路噪音问题。张店区政府又安排赵某继续处理该问题，并要求在当年 11 月之前结束这项工作。经过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工作，仍有部分居民没有签订补偿协议领取补偿款。

2011 年 11 月，赵某看到区里拨付的补偿款还有大量结余，又再次以胶济铁路沿线居民领取补偿款的名义，虚报冒领 44 万元补偿款。赵某因为担心被发现，所以将钱放在办公室，而后觉得风头过了，就将共计 56 万元公款带回了家中。

索要回扣16万元补贴家用

为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张店区开展了城乡环卫一体化改革，区政府对各单位进行考核。2015 年 6 月，赵某所在的和平街道因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中的拆除违章建筑工作不到位，赵某代表党工委、办事处在区里作了检讨。

在区里作检讨后，赵某觉得工作干不好，还受领导批评，脸上过不去。于是，赵某开始亲自抓拆除违章建筑工作，带领和平街道干部开展环境卫生清扫和拆除违建工作。

当时，和平街道联系了两家公司负责配合办事处拆除违章建筑。在和街道办事处拆除违建过程中，当时赵某考虑到拆除违建的工作很累，又没有多少回报，因而心理失衡，就想从拆迁工程队的身上弄点“油水”，弥补一下工作的辛苦。随后，他便向两家公司的工作人员索要回扣，两家公司为了能继续从和平街道接到拆除违建工程，共被迫送给了赵某 16 万元，赵某均用于补贴家用。

上级巡视期间罪行败露

2019 年 3 月，十一届山东省委第五轮巡视开始。3 月 14 日，省委巡视组进驻淄博市张店区，并公布联系电话、网上邮箱及举报信箱等多种联系方式。巡视期间，省委巡视组收到赵某涉嫌贪污胶济铁路补偿资金的举报材料，遂将该线索交由张店区监察委办理。区监察委经初步核实掌握了赵某贪污补偿资金的事实，依法对赵某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留置期间，赵某除供述贪污犯罪事实外，还供述了区监察委尚未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认罪认悔过，并写了认罪书。在调查工作基本结束时，张店区监察委与张店区检察院对接该案，区检察院派出经验丰富的员额检察官就证据完善、赃款追缴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为案件构建了扎实的证据链条。

此案既是山东省委巡视张店区期间发现的违法第一案，也是刑法修改后张店区留置第一案。张店区检察院高度重视，承办该案的员

额检察官在前期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制订讯问提纲、做好预案，详细讯问赵某的犯罪过程、动机等情况，并在讯问过程中做到犯罪事实与巩固调查成果并重，进行了同步录音录像固定了证据，实现了监察与检察的无缝衔接。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

根据修改后刑法的规定，张店区检察院对赵某先后决定刑事拘留、逮捕，依法告知赵某的诉讼权利并通知其家属赵某被羁押的情况，保障了其诉讼权利。在经过监察机关的调查与检察机关的提审讯问之后，赵某自愿认罪认罚。承办检察官在做好证据审查的同时，进一步听取了监察机关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经与法院、辩护人进行充分沟通，贯彻修改后刑法新增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决定对赵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在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办案人告知了认罪认罚从宽的相关规定，由被告人签下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事后，赵某懊悔不已，但悔之晚矣。就像赵某在亲笔书写的认罪书中所说：“我可以说天天以泪洗面，噩梦连连，后悔辜负了组织的关心、家人的关怀、亲朋好友的关注和社会的期待……现在，自责、后悔、悲伤、无助、痛苦的情绪一直萦绕着我，撕裂着我的内心。我不怨天尤人，就埋怨自己经不住‘贪’字的轻轻一击，成了‘硕鼠’，真是咎由自取，自作自受，罪有应得。”

来源：检察日报
作者：郭树合 满毅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819	/4/29/28	三轮车
820	/4/30/1	二轮摩托
821	/4/30/2	电动车
822	/4/30/3	电动车
823	/4/30/4	电动车
824	/4/30/5	电动车
825	/4/30/6	电动车
826	/4/30/7	电动车
827	/4/30/8	共享电动车
828	/4/30/9	电动车
829	/4/30/11	电动车
830	/4/30/12	电动车
831	/4/30/13	电动车
832	/4/30/14	电动车
833	/4/30/15	电动车
834	/4/30/17	电动车
835	/4/30/18	电动车
836	/4/30/20	电动车
837	/4/30/21	电动车
838	/4/30/22	电动车
839	/4/30/23	电动车
840	19-4-1-1	二轮摩托
841	皖HBB715	小型
842	皖AS121Q	小型
843	沪C993JA	小型
844	沪DB1931	大型
845	沪B45L18	小型
846	渝FBF087	小型
847	沪AD6053	小型

注：另有618辆车信息已刊登于8月5日、8月6日出版的《上海法治报》中缝，敬请留意！

遗失声明

上海捷铭律师事务所陈知度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0910685666，声明作废。

上海高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一分部，遗失沪E4826学教练车道路运输证，证号：020002，声明作废。

程美丽，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05600340220，声明作废。

上海敏赞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2111663，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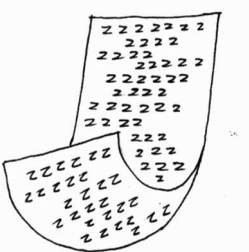
上海冀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GPF2R，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韵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功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½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健康
安全
无污染